



中獎通知書

親愛的味王愛用者：

恭喜您撥冗參加味王「味王60美味傳愛」活動，恭喜您獲獎！請於**民國108年07月10日**前回覆中獎收據，掛號寄至：**10448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79號7樓『味王60美味傳愛活動小組』收**（以郵戳為憑，未回覆或逾期視同放棄），中獎收據須詳填**姓名、聯絡電話、收件地址等資訊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消費購買明細與發票正本**，活動小組確認中獎資格無誤後，將於民國108年08月20日前寄出獎項。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本人了解為領取獎項，本人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供味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「主辦單位」）辦理相關事宜。若未提供完整領獎資料，或所載資料不足以被清楚辨識者，本人將喪失領獎之權利。本人亦了解本人有權向主辦單位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及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購買產品之**發票正本**以供活動兌獎之用，發票上須載明購買**產品明細**，以供活動兌獎之用；若無法提供中獎發票的正本，或提供之發票毀損及無法辨識購買品項名稱及金額者，皆視同放棄中獎資格。如為連續發票，須以印有活動品項之該張發票號碼為準，無品項名稱之連續發票將視為無效。產品名稱及金額不符合活動規範者，亦視同無效，抽出之獎項將不遞補。
3. 未依前述稅法規定提供中獎收據(含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)進行申報、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、不接受預付機會中獎稅、未於兌獎截止日前回覆，皆視同放棄兌獎權利，本公司不再遞補中獎人與獎項。
4. 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「**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**」相關規定，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價值超過新台幣 NT1,000 元，須繳交身分證影本供報稅使用，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；另得獎價值超過新台幣 NT20,000 元，中獎者需依法繳交 10% 稅金，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設籍之國人(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)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，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% 機會中獎稅。若得獎者不願先行繳納本項稅金，視同放棄中獎資格，且不得異議。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實施「憑單無紙化」，自 2014 年起所得稅各式憑單符合一定情形者，憑單填發單位如期向國稅局辦理憑單申報後，原則上免寄發憑單給納稅義務人。得獎者需於隔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。得獎者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5. 參加者須年滿 13 歲；未滿 20 歲之中獎者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，請直接電洽主辦單位 02-25717271#735，將提供相關表格以利領獎。活動參加者需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，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，如有不實或不正確資訊，主辦單位將取消其中獎資格，並就其損害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權益，保留一切民、刑事訴追之責。
6. 活動詳情及注意事項請洽活動官網：www.vewong.com.tw，有任何中獎疑問請電洽活動服務專線 02-25717271#735。

感謝您對味王的支持，歡迎您未來繼續參加味王所舉辦的各項活動，謝謝！

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敬上



活動中獎收據

※未滿20歲之中獎者由法定代理人協同辦理領獎及一切相關手續，請電洽主辦單位02-25717271#735，將提供相關表格以利領獎。

兌獎者(本人親簽)		兌獎者身分證字號	
日間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身分證戶籍地址			
獎品收件地址			
中獎獎項 (請勾選中獎獎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頭獎：Dyson V10 吸塵器 (將另行通知稅金金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貳獎：飛利浦智慧萬用鍋(HD2195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獎：3000 元郵政禮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獎：3M 淨呼吸淨巧型負離子空氣清淨機(FA-X50S)		
身分證正反面 影本黏貼處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請浮貼〉正面 (請於影本空白處填寫「僅供味王活動領獎使用」)</p>		
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請浮貼〉反面 (請於影本空白處填寫「僅供味王活動領獎使用」)</p>		
發票正本 及消費明細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〈請浮貼發票正本及消費明細〉 (發票將於活動結束後，全數捐給公益團體，恕不退回)</p>		

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，並針對回函之資料已填寫無誤。

簽名：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